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图转债”已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ST航图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

邮编:100094

邮箱:ir@piesat.cn

联系电话:010-56351831

传真:010-56351831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暨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分别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第TJ07、TJ09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下属公司为上述标段的中标人,同时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

近日,下属公司分别与项目发包方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发包方: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楠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6-4室

公司与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属公司除本次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第TJ07、TJ09标段外,2025年其他下属公司还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第TJ02、TJ03、TJ05标段。

公司与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6年1-5月发生的各类交易的发生额为32,788.38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24、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中标标段主线范围及工作内容:第TJ07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221+900~K236+980〔设断链一处:K225+555.14=K226+750(短链1,194.86m)〕,路线长约13.88km及江山西互通连接线2.102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隧道洞口高低位水池)、三改(含三改路面)、互通、枢纽(四都枢纽(主线2号桥,B匝道1、2、3号桥,F、H匝道桥))、绿化(路基边坡绿化、隧道洞口绿化、TJ07至T109标的中分带绿化)、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涉铁路段范围内(江山西互通连接线(LKO+422.9~LKO+521.1))除由涉铁代建单位实施的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余土建工程、枢纽路段改造需要涉及运营高速的临时拆除及恢复的机电和交安,以及TJ07至TJ09标范围内(桩号K221+900~K267+149.162,长约44.054km)路面工程、TJ07至TJ09标范围内(桩号K221+900~K267+149.162,涉铁段除外)的上部构件的梁板预制(预应力砼T梁)及运输、预制小构件的预制及运输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第TJ09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253+600~K267+149.162,路线长约13.55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上部构件的梁板预制和运输除外)、三改(含三改路面)、绿化(路基边坡绿化)、站所的场地填筑、涉铁路段范围内(K256+966.9~K257+380.1)除由涉铁代建单位实施的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余土建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TJ07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112,166,666元;TJ09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598,915,169元。

3.TJ07标段的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标准。

TJ09标段的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TJ07标段、TJ09标段工期分别为1,095日历天、915日历天。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	-	-	26,600	26,600	33,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3,000	2.46%	否	21,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合计			180,000	3,000	2.46%	-	75,100	78,100	101,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3,566.74
总负债	22,139.85	20,786.81
净资产	32,770.96	32,779.93
资产负债率	40.32%	38.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13,435.19
利润总额	106.68	-187.42
净利润	743.43	8.48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7、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78,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施工)》,公司成功中标“500万以下沟道护村段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00万以下沟道护村段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

2、建设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单位: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川生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路建(广东)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1497.793685万元

7、中标内容:非移民村项目涉及10个行政村,18条沟道,挡墙修复2091米

8、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新城子镇、北庄镇、古北口镇、石城镇

9、工期:33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守“生态水利稳固基本盘、智能科技培育增长极”的战略定位,依托差异化竞争优势与“科技+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链条服务体系,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生态水利板块以水安全为核心,围绕“雨带北抬”影响下水利工程韧性提升等核心场景,构建满足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利工程体系,立足北京生态涵养区,重点打造密云核心根据地。公司于2026年1月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能力;同年2月完成注册地变更,落地密云,前期重点参与当地“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整体规划,目前跟踪项目均稳步推进。本次中标是公司深耕密云市场取得的重要突破,为后续拓展区域业务筑牢根基。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落地,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未来经营业绩形成积极贡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